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吳俊鴻

被告 蕭陽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
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
時33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